

# 試析入世後的中國大陸對於鄰接權的保護 (上)

吳煜賢

作者現職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中心法律研究員兼任法務；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班研究生；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壹、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概述：

- 一、鄰接權制度的產生
- 二、鄰接權的意涵

## 貳、新「著作權法」關於鄰接權的主要規定

- 一、關於鄰接權保護規範的調整背景
- 二、出版者 (publishers)：
- 三、表演者 (performers)：1
- 四、錄音錄像製作者 (producers of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s)：
- 五、廣播電視組織 (radio and television stations)：
- 六、鄰接權遭受侵害時的救濟制度

## 參、結語

壹、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概述：

一 鄰接權制度的產生<sup>1</sup>

隨著科技的進步，作品<sup>2</sup>的記錄形式及創作形態日益多樣化（特別是錄音、廣播、電影等技術的出現及推陳出新），對於著作權傳統理論產生巨大的衝擊，而傳播作品途徑更加地多元化，不再限於出版或現場表演等方式，表演藝術不僅可利用膠卷、唱片等物質媒介予以保存、複製，並可藉由相關傳播媒體的傳播而獲取巨大的經濟利益，因此，對於投入大量資金及勞力的作品傳播者，如何其利益？便產生「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易言之，鄰接權（或稱為著作鄰接權）是著作權（版權）<sup>3</sup>制度為適應新技術所產生的一種新的法律制度。

在尋求解決前開問題的同時，亦引發相關傳播組織（機構）？抑或是具體從事創作的自然人？誰才是原始權利人的爭議，由於英美法系國家一向強調經濟利益，而將著作權視為一種「經濟財產權」，認為著作權保護的目的，是對投資於創作者所給予經濟上的回報，並不甚注重所謂作品的「獨創

鄰接權（或稱為著作鄰接權）是著作權（版權）制度為適應新技術所產生的一種新的法律制度

<sup>1</sup> 參閱吳煜賢著，「鄰接權簡述」，「資策會科法中心法律服務網法學苑」，2002年4月。

<sup>2</sup>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制中所稱之「作品」，即我國一般所指「著作」，惟本文以下既為論述有關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故均將沿用原用語。

<sup>3</sup> 在中國大陸，「著作權」與「版權」係同義語，為求統一，本章以下將均用「著作權」一語；參見原「著作權法」第51條：「本法所稱的著作權與版權係同義語。」、新「著作權法」第56條：「本法所稱的著作權即版權。」。

性<sup>4</sup>」，因此，其製片商、錄音錄像製作者以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傳媒組織（機構），便自然而然成為該等具體創作的權利主體<sup>5</sup>，而該等具體創作亦被視為作品，與傳統作品一樣受著作權的保護，故並未帶來太多的爭議與困擾；然而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制多認為僅有自然人方可成為作者（著作人）<sup>6</sup>，而

<sup>4</sup> 著作權保護的客體是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具有「獨創性」（或有稱為「原創性」、「初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式複製的作者智力創作成果（參閱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條：「著作權法所稱創作，是指直接產生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的智力活動。為他人創作進行組織工作，提供諮詢意見、物質條件，或者進行其他輔助工作，均不視為創作。」）；而鄰接權保護的客體，一般則是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廣播電視節目等，這些客體本身並不是作品，而是作品的一種傳播方式，亦無須具備著作權所謂「原創性」，其側重保護的是作品傳播者在傳播作品過程中投入的資金與創造的勞動成果等經濟利益。

<sup>5</sup> 著作權保護的主體主要是從事作品創作的作者及著作權人，雖有部分法制承認法人亦得為成為作者，惟一般作者多為自然人；而鄰接權保護的主體，是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及廣播電視機構等（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制中規範的鄰接權制度，其特點在於不僅保護表演者、錄音製作者及廣播機構的權利，其對象還包括出版者、演出單位、錄像製作者的權利。參閱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6條），是作品的傳播者，除表演者外，通常為法人。按有關法人能否成為作者（著作人）？向有爭議。持否定觀點者認為，作品（著作）既為智力創作、思維運動之結果，惟僅自然人方具有此種能力，而法人係一組織體，並不具思維能力，無法從事創作進而產出作品（著作），故僅自然人方得成為作者（著作人）；德國、西班牙之立法採之。持肯定觀點者則認為，法人是組織的法律人格化，在法律上與自然人一樣，具有民事權利能力與民事行為能力。法人有自己的意志，能夠進行思維活動，法人的活動體現法人的意志；法人的作品（著作）體現法人的意志，並不體現個人的意志；法人的作品（著作）可能由一人或數人具體完成，但個人必須按照法人之思路而非自己的意志進行工作；因此，法人可以成為法人作品（著作）的作者（著作人），而法人的作者（著作人）身分便是法人成為著作權主體的直接依據；美國、日本、南韓之立法採之。（參閱蕭雄淋著，「著作權法論」第66頁，2001年3月初版1刷；林君玫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29～31頁，1995年12月；劉春茂，「論我國著作權之主體」，「中國法學」第48～49頁，1990年第5期；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解釋」第79頁、第114～116頁，2001年11月第1版。）

<sup>6</sup>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制所稱之「作者」，即我國一般所指「著作人」，惟本文以下既為論述有關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故均將沿用原用語。

---

鄰接權保護的主體，  
是出版者、表演者、  
錄音（錄像）製作者  
及廣播電視機構等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  
制中規範的鄰接權制  
度，其特點在於不僅  
保護表演者、錄音製  
作者及廣播機構的權  
利，其對象還包括出  
版者、演出單位、錄  
像製作者的權利）

---

鄰接權側重權利人經濟利益的保護，其內容主要為財產權，其他鄰接權利人權利之保護，原則上並不包括人身權在內

且認為著作權的內涵應包含「財產權」（經濟權利）及「人身權」（精神權利<sup>7</sup>）兩個部分，而精神權利正是確認作者與其創作作品間的法律聯繫，因此其法制特別強調對於作者人身權利的保護，但依循此等理論推演，卻無法解決因科技發展所衍生出的前開問題，而為保護作品作者的權益，並兼顧製片商、錄音錄像製作者以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傳媒組織的權利，為填補此部分權益保障的空缺，「鄰接權」的制度於是應運而生<sup>8</sup>，而奧地利及義大利分別於1936年與1941年率先確立「鄰接權」的意涵。

## 二 鄰接權的意涵<sup>9</sup>

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從字面上的意義看，乃是「鄰接於著作權的權利」，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作權與鄰接權詞彙匯編」<sup>10</sup>對於鄰接權定義為：「為保護表演

<sup>7</sup> 著作權的內容，在採行所謂「著作權人法制」的國家，通常包括著作人身權（例如：署名權等）及著作財產權兩個部分；然而鄰接權因其發展背景之故，則側重權利人經濟利益的保護，其內容主要為財產權，一般而言，除表演者所享之權利包括人身權外（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第1項及第2項：「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1)表明表演者身份；(2)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其他鄰接權利人權利之保護，原則上並不包括人身權在內。按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我國法制關於法條條文結構係分為『條』、『項』、『款』、『目』，而在中國大陸則分為『條』、『款』、『項』、『目』（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54條），二者用語有所不同。

<sup>8</sup> 參閱林君政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第96、97頁，1995年12月；鄭成思主編，「知識產權法教程」第74頁～第75頁，法律出版社發行出版，1993年6月第1版；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解釋」第196頁、第197頁，2001年11月第1版。

<sup>9</sup> 參閱吳煜賢著，「鄰接權簡述」，「資策會科法中心法律服務網法學苑」，2002年4月。

<sup>10</sup>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著作權與鄰接權詞彙匯編」，日內瓦，1980年，辭目164，第167頁。

者或演奏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及廣播組織（機構）在與公開使用作者作品，各類藝術表演或向公眾播送時事、資訊及在聲音或圖像有關的活動方面應得的利益所賦予的權利」；這些權利亦稱為「相關權利」或「類似權利」，另外，此等相關權利尚包括公認的電纜傳播企業所有的權利以及出版者對其已發行的版本確定印刷版面式樣的權利等<sup>11</sup>，簡言之，即指法律賦予作品傳播者在其傳播作品過程中，所投入之資金與創造的勞動成果所得享有的權利，故亦稱「作品傳播權」。

但是，世界各國對於鄰接權保護的理論與實踐並不完全一致，有的國家的著作權法則僅擇其一予以保護（例如：英國1989年的著作權法僅將表演者的權利作為鄰接權加以保護，而將錄製者及廣播組織的權利納入著作權的保護範疇，可謂「最狹義的鄰接權」），有的國家的著作權法只保護其二，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法保護表演者、錄製者及廣播組織三者的權利，亦由於「鄰接權」在實質上因所保護範圍的差異，故又有廣、狹之分<sup>12</sup>，茲就其內涵分述如下：

#### (一)「狹義的」鄰接權：

一般所稱的「鄰接權」，即此所謂的「狹義的鄰接權」，亦即1961年「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者及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

鄰接權定義為：「為保護表演者或演奏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及廣播組織（機構）在與公開使用作者作品，各類藝術表演或向公眾播送時事、資訊及在聲音或圖像有關的活動方面應得的利益所賦予的權利，亦稱為「相關權利」或「類似權利」

---

<sup>11</sup> 參見德利雅·利普希克著，「著作權與鄰接權」，第271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西班牙文版1993年、法文版）1997年，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中譯本，第1版，2000年7月。

<sup>12</sup> 關於廣義、狹義「鄰接權」，參閱鄭成思著，「版權法」第59～64頁，1990年11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孟祥娟著，「版權侵權之認定」第70～71頁，2001年6月第1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林君玫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98～99頁，1995年12月。

「廣義的鄰接權」，尚包括出版者的出版權、對其已發行的版本確定印刷版面式樣的權利等其他與著作權相近的權利（簡稱「類似權利」）以及近年來有關保護民俗創作(folklore) 或資料庫(database)等特別權利

Organizations<sup>13</sup>，簡稱「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相關規定所保護包括表演者的權利、錄製者的權利及廣播機構的權利等三項，依「羅馬公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作權與鄰接權詞彙匯編」的說明<sup>14</sup>，其具體意涵係指：

1.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將其表演加以固著、直接廣播或對公眾傳播的權利<sup>15</sup>；
2. 錄音物製作者享有授權或禁止他人重製其錄音物，及禁止他人輸入或散布未經其授權而重製之錄音物的權利<sup>16</sup>；
3. 廣播組織（機構）授權或禁止他人就其廣播加以再廣播、固著或重製的權利<sup>17</sup>；

## （二）廣義的鄰接權

「廣義的鄰接權」則除上述三種權利外，尚包括出版者的出版權、對其已發行的版本確定印刷版面式樣的權利等其他與著作權相近的權利（簡稱「類似權利」）以及近年來有關保

<sup>13</sup> 中國大陸翻譯為「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的國際公約」；「羅馬公約」是國際間關於保護鄰接權之主要公約，係由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發起，於1961年在羅馬所簽定的。

<sup>14</sup> 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作權與鄰接權詞彙匯編」指出，鄰接權最重要之類別包括：「表演者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將其表演加以固著、直接廣播或對公眾傳播之權利；錄音物製作者授權或禁止他人重製其錄音物、輸入或散布未經其授權而重製之錄音物之權利；廣播機構授權或禁止他人就其廣播加以再廣播、固著或重製之權利。」

<sup>15</sup> 參閱「羅馬公約」第7條。

<sup>16</sup> 參閱「羅馬公約」第10條。

<sup>17</sup> 參閱「羅馬公約」第13條。

護民俗創作(folklore) 或資料庫(database)<sup>18</sup>等特別權利(這些權利在國際著作權法制一般又被稱為「其他相關權利(other related rights)」);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修法前後,雖均未直接使用「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一詞,惟由該法第四章章名「出版(Publication)、表演(Performance)、錄音錄像(Sound Recording, Video Recording)、播放(Broadcasting)」以及修訂前後的「著作權法實施條例」<sup>19</sup>相關規定可知,其所謂「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rights related to Copy-right)」,即為國際著作權法制中的「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且應屬此所謂廣義的「鄰接權」所描述的意涵。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修法前後,雖均未直接使用「鄰接權」一詞,然其所謂「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即為國際著作權法制中的「鄰接權」制度

## 貳、新「著作權法」關於鄰接權的主要規定

### 一 關於鄰接權保護規範的調整背景

中國大陸於1991年制定其「著作權法」<sup>20</sup>(以下簡稱

<sup>18</sup> 如歐洲議會於1996年3月11日通過的「關於資料庫法律保護的指令」第3章中,對於不構成著作之資料庫所提供的「特別權利」(sui generis righ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5條參採TRIPS第10條第(2)項有關資料庫保護之規定,該第5條條文規定「任何形式之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基於對其內容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創作之原因,係被保護。此等保護並不及於資料或他素材之本身,且不損害該編輯所含資料或其他素材原有之任何權利」。

<sup>19</sup> 按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以第359號令公佈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而1991年5月24日經「國務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的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則同時廢止。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6條:「著作權法和本條例所稱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是指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和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的權利,廣播電台、電視台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

<sup>20</sup> 原《著作權法》係於1990年9月7日經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991年6月1日起開始施行。

中國於1992年制定「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作為落實及遵守國際規範之法源依據；然其大多數學者認為，其原「著作權法」對於其本國作者及外國作者在鄰接權與著作權的保護上，給予外國作者所謂「超國民待遇」的對待

原「著作權法」時，有關鄰接權的保護，主要規定於第四章，其保護對象包括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以及廣播電視組織者等四大類，應屬前述所謂「廣義的鄰接權」的概念；該法通過不久之後，旋即於1992年及1993年先後簽署加入「1971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197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sup>21</sup>，簡稱「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sup>22</sup>)及「保護錄音物製作人對抗未經授權重製其錄音物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sup>23</sup>，簡稱「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等多個國際公約，使其著作權法制逐漸與國際規則接軌，而其「國務院」並於1992年制定「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作為落實及遵守國際規範之法源依據；然其大多數學者認為，其原「著作權法」對於其本國作者及外國作者在鄰接權與著作權的保護上，給予外國作者所謂「超國民待遇」的對待，換言之，即採取所謂「內低外高」的雙重標準；因此，對於外國作者而言，原「著作權法」原則上已符合「伯恩公約」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sup>21</sup> 中國大陸翻譯為「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簡稱「伯爾尼公約」；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迄2002年1月15日止，共有148個會員國加入。

<sup>22</sup> 中國大陸翻譯為「世界版權公約」，該公約之起草工作始於1951年，1952年9月6日在瑞士日內瓦所召開之國際政府間會議中簽署通過，其後於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正部分條文。迄2001年1月1日止，計有90餘個國家加入該公約。

<sup>23</sup> 中國大陸翻譯為「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公約」；本公約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發起，於1971年所制定，迄2001年4月15日止，共有65個會員國。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sup>24</sup>，簡稱 T R I P S ) 等國際規範的要求，反而是對其本國作者及著作權人的保護，與國際規範的要求存有較大的差異<sup>25</sup>。

至於如何解決此差異，在其產、官、學、研各界引起熱烈討論，紛紛提出各種建言，惟修法工作遲遲無法順利推展；近年來中國大陸體認到如欲保證其能順利加入 W T O ，勢須嚴格遵守 T R I P S 中之相關規範，因此，促使其對原「著

---

*T R I P S 規範，中國大陸翻譯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

<sup>24</sup> 中國大陸翻譯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由於在 T R I P S 規範前，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國際保護國際間已有許多相關國際性公約（例如：保護著作權的「伯恩公約」、保護鄰接權的「羅馬公約」等），因此，T R I P S 基本上是在前開既有的國際公約上作補充性規範，並強化保護之標準，希望透過 W T O 協定，使所有 W T O 會員在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不問是否是前開國際公約的會員國，都有一致性的作法及依循之標準。T R I P S 關於鄰接權之保護主要規定於第 14 條，T R I P S 第 14 條規定：「(1)關於附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表演人應可防止下列未經授權之行為：將其未附著於媒介物之表演予以附著及重製此一附著物。表演人亦應可防止下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以無線電方式播送其現場表演及向公眾傳達該表演。(2)錄音物製作人享有授權或禁止將其錄音物直接或間接重製之權利。(3)廣播機構應有權利禁止下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將廣播加以附著、將廣播附著物加以重製，將廣播以無線電再公開播送，及將播出之電視節目再向公眾傳達。會員未賦予廣播機構前揭權利者，應依(1971年)「伯恩公約」之規定，賦予所廣播之作品之著作權人得防止上述行為之可能性。(4)第 11 條關於電腦程式之規定，對於依會員之國內法所規定之錄音物製作人或該錄音物之其他權利人，準用之。但會員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對錄音物權利人就錄音物之出租已實施合理之報酬制度，且該錄音物之商業性出租不至於對權利人之專有重製權構成實質損害者，得維持該制度。(5)本協定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限為：自附著完成或演出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 50 年。依第 3 項所給予之保護期限，為自播送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 20 年。(6)任何會員，對於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權利，於「羅馬公約」允許之範圍內，得訂定權利之條件、限制、例外規定及保留條款。但(1971年)「伯恩公約」第 18 條規定，對於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準用之。」(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moeaipo.gov.tw>)

<sup>25</sup> 參閱「加入世貿組織與中國的版權保護」，沈仁幹著，中國法律，2001年8月號；吳煜賢著，「淺論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其著作權法制之調整」，「智慧財產權月刊」37期，第43頁，2002年1月。

2001年10月27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其歷經近三年修正工作終告完成；隨後於2002年8月，其《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亦隨之配合修訂

作權法」之修改工作於2000年10月間重新啓動；其後，經其「國務院」第33次常務委員會審議並原則通過後，乃於2000年11月29日再次提交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該會則分別於2000年12月22日至28日所召開之第九屆第19次會議及2001年4月24日至28日所召開之第九屆第21次會議中兩次審議原「著作權法」之修正草案；半年後，於10月22日至27日所召開之第九屆第24次會議中再行審議，最後，終於在10月27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其歷經近三年修正工作終告完成；隨後於2002年8月，其《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亦隨之配合修訂<sup>26</sup>。

原「著作權法」有關鄰接權保護規定部分，由於當年的立法結構，故與「伯恩公約」及TRIPS等國際規範間之落差甚大，問題可能是最多的，因此，此次新「著作權法」中就此部分作了較大幅度的調整（例如：大幅限縮「合理使用」

<sup>26</sup> 「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以第359號令公佈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而1991年5月24日經「國務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的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則同時廢止；此次修訂將《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法位階由「部門規章」提昇為「行政法規」層次，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79條第1款規定：「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第87條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機關依照本法第88條規定的權限予以改變或者撤銷：(1)超越權限的；(2)下位法違反上位法規定的；(3)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經裁決應當改變或者撤銷一方的規定的；(4)規章的規定被認為不適當，應當予以改變或者撤銷的；(5)違背法定程序的。」，因此，倘發生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與新《著作權法》有所抵觸的情形時，解釋上應以新《著作權法》的規定為準。

與「法定許可」<sup>27</sup>的範圍)，並充分考量國際公約對於鄰接權及著作權的行使所為的任何限制與例外，所採行的「三步檢驗標準」，即第一，必須是特例；第二，不得影響作品的正常利用；第三，不得不合理地損害作者所享有的合法權利<sup>28</sup>。新「著作權法」有關鄰接權的保護，主要規定於第四章「出版（Publication）、表演（Performance）、錄音錄像（Sound Recording, Video Recording）、播放（Broadcasting）」；依其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其鄰接權之意涵為：「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和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的權利，廣播電台、電視台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sup>29</sup>，據此，其鄰接權保護對象包括出版者（publishers）、表演者（performers）、錄音錄像製作者（producers of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s）以及廣播電視組織（radio and television stations）等四大類，茲就新「著作權法」及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主要規定分述如下：

## 二 出版者 publishers

<sup>27</sup> 雖然中國大陸新「著作權法」對於「法定許可」使用制度亦有規定，惟並未與「合理使用」制度併列歸入第二章第四節「權利的限制」中統一規定，而係散見於第四章「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各節分別規定，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著作權立法例有所不同；另外，其一般學者多認為該等規定應屬一種「附條件之法定許可」，換言之，在中國大陸係以作者未事先聲明排除他人對其作品使用為適用之前提要件，因此，有稱之為「準法定許可」或「自願法定許可」。（參見林君玫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第149頁，1995年12月。）

<sup>28</sup> W P P T第16條：「(1)締約各方在其國內立法中，可在對表演者和唱片製作者的保護方面規定與其國內立法中對文學和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所規定的相同種類的限制或例外。(2)締約各方應將對本條約所規定權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特殊的、不與唱片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得無理地損害表演者或唱片製作者合法利益的情況。」，此條係參照「伯恩公約」第9條第2項所訂定。

<sup>29</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6條。

---

依中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其鄰接權之意涵為：「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和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的權利，廣播電台、電視台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

---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  
制，將出版分爲「圖  
書出版」與「報刊出  
版」兩類

(一)概說：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制，將出版分爲「圖書出版 (publication of books)」與「報刊出版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兩類；此所謂「出版」，依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係指「將作品編輯加工後，經過複製向公眾發行」<sup>30</sup>，惟新「著作權法」則僅就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sup>31</sup>所稱的「出版」加以闡釋（即作品的複製、發行），至於該法其他有關「出版」規定的意涵是否亦可作如是解釋？由於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已刪除原條例有關「出版」的解釋規定，不無疑問。至於所謂出版者權（非出版權<sup>32</sup>），係指書刊出版者與著作權人透過合同約定或經著作權人許可，得在一定期限內對其出版作品所享有的專有使用權；換言之，此項權利的取得（傳來取得）途徑有二種，一種是經由著作權人之許可；另一種是透過出版者與著作權人以訂立出版合同的方式約定；由此可

<sup>30</sup> 參閱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sup>31</sup> 新「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3 款：「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第 2 條第 4 款「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本法保護。」

<sup>32</sup> 新「著作權法」第 10 條並未將「出版權」列為著作權人所得享有的一種獨立的著作權，惟一般認為出版不過是作品複製方式的一種，其權利內涵已包含於複製權及發行權之中。

知，此項權利的性質屬於所謂的「派生的權利」<sup>33</sup>。如採後一種方式，除非係報社及雜誌社刊登作品，否則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sup>34</sup>。至於雙方當事人訂立出版合同，除應以著作權法為依據外，尚須注意「關於書籍稿酬的規定」<sup>35</sup>、「出版文字作

<sup>33</sup> 按依國際著作權法制，作品一旦創作完成，只要符合各國著作權法自己所規定的條件，即自動取得著作權並受法律的保護，在性質上屬於一種「直接的權利」，換言之，非以其他權利預先存在為權利產生的條件；至於鄰接權的取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合理使用」；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的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視組織等所享有包括鄰接權在內之權利；參閱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1款：「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1)為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第2款「前款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台、電視台的權利的限制。」），一般而言，係以「經作者許可」及「對於作品的再利用」為必要，換言之，係以著作權已存在為權利產生的前提，因此是一種「派生的權利」。

<sup>34</sup> 依「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2條規定：「同著作權人訂立合同或者取得許可使用其作品，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雜誌社刊登作品除外。」

<sup>35</sup> 1980年「關於書籍稿酬的規定」則是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以來，第一部涉及著作權保護的法規，並申明「保障著譯者的正當權益」為其目的之一。

---

依國際著作權法制，  
作品一旦創作完成，  
只要符合各國著作權  
法自己所規定的條  
件，即自動取得著作  
權並受法律的保護，  
在性質上屬於一種  
「直接的權利」

---

品報酬規定」<sup>36</sup>、「美術出版物稿酬試行辦法」<sup>37</sup>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權利內容：

1. 圖書專有出版權 (exclusive right to publish)：

(1)意義：

此所謂「專有出版權」係指圖書出版者在合同約定的期間、地區內享有排除包括著作權人在內之任何人再次出版該圖書作品的權利。

(2)權利取得

「專有出版權」係指圖書出版者在合同約定的期間、地區內享有排除包括著作權人在內之任何人再次出版該圖書作品的權利

<sup>36</sup> 由於中國大陸在書報刊使用作品付酬方面，以往仍沿用「國家版權局」於1990年7月所修訂的「書籍稿酬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惟「暫行規定」是依據其「文化部」於1984年所頒布的「圖書、期刊版權保護試行條例」所制定的，基本原則和具體規定均與原「著作權法」有較大的差距；此外，與目前文化產品的市場價格相比，「暫行規定」的付酬標準明顯偏低，在作者及出版者均迫切企盼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能盡快重新制定出版文字作品的付酬辦法的期待，並且為了適應出版文字作品的實際需要，「國家版權局」在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於1999年4月5日以國權(1999)第8號命令頒布「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並於同年6月1日實施。「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與「暫行規定」相比較，主要作了以下調整：(1)取消了「暫行規定」中與原「著作權法」不一致的規定，體現了誰使用作品誰支付報酬的原則。(2)變指令性的付酬標準為指導性和指令性相結合，以指導性為主指令性為輔的付酬標準。一般情況下作者與出版者可以通過出版合同自行約定付酬標準，但不簽訂合同或合同中沒有約定付酬標準的，則必須執行「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3)增加「版稅」和「一次性付酬」兩種使用作品的付酬方式，並適當提高了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的標準。(4)根據教材以及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作品的具體情況，對出版此類作品的付酬方式作了特殊規定。(5)擴大了本「規定」的適用範圍，報刊使用作品直接適用本「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6)取消了「校訂」、「編輯加工」、「審查書稿」等非作品使用性質的報酬標準。

<sup>37</sup> 本試行辦法係當時的「文化部出版局」為保障作者的正當權益與合理收入，鼓勵創作和提高美術創作水平，根據「文化部」頒發「書籍稿酬試行規定」的精神，於1985年1月5日所頒布，並規定溯自1984年12月1日起實施。

新「著作權法」不再如原「著作權法」強制規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而將是否授予專有出版權之權利改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

### (3)權利內涵：

圖書專有出版權之內涵包括以下幾點<sup>38</sup>：對「著作權人」而言，在其授權出版者出版作品後，在合同約定的期間及地區內不得再行使出版權或授權他人出版；對「出版者」而言，在其依約享有出版權期間內，只能由自己出版，不許可他人出版<sup>39</sup>；對「其他人」而言，不得以印刷方式複製、發行該作品，侵犯享有圖書專有出版權之出版者其權利；倘圖書出版合同中約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但未明確其具體內容者，視為圖書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內及在合同約定的地域範圍內，以同種文字的原版、修訂版出版圖書的專有權利<sup>40</sup>。

---

圖書出版合同中約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但未明確其具體內容者，視為圖書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內及在合同約定的地域範圍內，以同種文字的原版、修訂版出版圖書的專有權

---

### (4)權利限制

#### 1)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出版者的鄰接權<sup>41</sup>。

#### 2)法定許可

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法定許可」的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出版者的鄰接權<sup>42</sup>。

<sup>38</sup> 參見林君玫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第101頁，1995年12月；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解釋」第79頁、第205～206頁，2001年11月第1版。

<sup>39</sup> 依新「著作權法」第30條規定：「圖書出版者對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約定享有的專有出版權受法律保護，他人不得出版該作品。」

<sup>40</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8條。

<sup>41</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2款。

<sup>42</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3條第2款。

圖書出版者重印（reprinted）、再版（republished）作品時，應通知著作權人，並支付報酬<sup>43</sup>，但不得損害被使用作品及原作著作權人的權利<sup>44</sup>；對此，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41條規定，由著作權人承擔出版經費的，則不適用之，惟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則已刪除此規定。

(5)權利期限：

依原「著作權法」規定，雙方當事人以出版合同就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的期限所為之約定不得超過10年，合同期滿可以續訂<sup>45</sup>；惟此次修法，新「著作權法」對於圖書出版合同之期限不再由法律硬性規定，而係交由圖書出版合同雙方當事人自行協商確定<sup>46</sup>。

---

新「著作權法」對於圖書出版合同之期限不再由法律硬性規定，而係交由圖書出版合同雙方當事人自行協商確定

---

2. 版式設計權（exclusive right of exploitation in typographical design）

(1)概念：

此所謂「版式設計」，是指對印刷品的版面格式的設計，包括對版心、排式、用字、行距、標點等版面布局因素的安排之工作均屬之<sup>47</sup>。版式設計是出版者在編輯加工作品時完成的勞動成果，出版之作品是否受

<sup>43</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1條第3款前段。

<sup>44</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7條。

<sup>45</sup> 依原「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同約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10年，合同期滿可以續訂。」

<sup>46</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0條：「圖書出版者對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約定享有的專有出版權受法律保護，他人不得出版該作品。」

<sup>47</sup> 參閱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解釋」第217頁，2001年11月第1版。

著作權之保護並不影響版式設計權的成立。出版者對其版式設計享有專有使用權（一般僅表現在專有複製權方面），換言之，其他人未經出版者許可，不得擅自按原式樣複製。

(2)條文規定：

原「著作權法」並未在條文中直接明定此項權利，而係規定於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sup>48</sup>；惟在此次著作權法修法時，則改列於新法中，依新法規定：「出版者有權許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sup>49</sup>；另外，圖書出版者對於作品的版本，依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9條<sup>50</sup>規定則享有版本權，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換言之，未經圖書出版者許可，他人不得以相同的版本形式出版同一部作品；惟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則已刪除此項規定。

---

新法規定：「出版者有權許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

---

(3)權利限制

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及「法定許可」之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出版者的權利<sup>51</sup>。

(4)權利期限

此次修法時，於新「著作權法」中增訂版式設計權的權利保護期為10年，截止於「使用該版式設計的圖書、期刊首次出版後」第10年的12月31日<sup>52</sup>。

<sup>48</sup> 「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8條規定：「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報紙、雜誌的版式、裝幀設計，享有專有使用權。」

<sup>49</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5條第1款。

<sup>50</sup> 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9條規定：「圖書出版者依照著作權法第30條的規定，在合同有效期內和在合同約定地區內，以同種文字的原版、修訂版和縮編本的方式出版圖書的獨佔權利，受法律保護。」

<sup>51</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2款、第23條第2款。

<sup>52</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5條第2款。

3. 作品刊載權

(1) 概說

按報章雜誌的稿件來源，除一部分係來自於出版者主動邀稿外，一般而言，大多出自於作者投稿；然由於報章雜誌出版社眾多，難免會發生一稿多投的現象，而法律為解決此一現象並求平衡著作權人與出版業者雙方之利益，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乃賦予出版者「作品刊載權」，享有在法律所規定之期間內決定是否採用、刊載投稿作品之權利。

(2) 條文規定：

有關出版者對於投稿作品所享有的刊載權，於原「著作權法」即已規定<sup>53</sup>，此次著作權法修訂時仍予承認，惟新「著作權法」第32條<sup>54</sup>將原條文中「雜誌」修改為「期刊」，「雜誌社」修改為「期刊社」，原條文基本內容並未作更動。

(3) 權利限制：

- 1) 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及「法定許可」之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出版者的權利<sup>55</sup>。

---

在法律所規定之期間內決定是否採用、刊載投稿作品之權利。即所謂之出版者「作品刊載權」

---

<sup>53</sup> 原「著作權法」第32條第1款規定：「著作權人向報社、雜誌社投稿的，自稿件發出之日起15日內未收到報社通知決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發出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雜誌社通知決定刊登的，可以將同一作品向其他報社、雜誌社投稿。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sup>54</sup> 新「著作權法」第32條規定：「著作權人向報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發出之日起15日內未收到報社通知決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發出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期刊社通知決定刊登的，可以將同一作品向其他報社、期刊社投稿。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作品刊登後，除著作權人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外，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sup>55</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2款、第23條第2款。

- 2) 依新「著作權法」第32條第2款規定：「作品刊登後，除著作權人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外，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在進行轉載（reprinting）<sup>56</sup>、摘編（excerpting）<sup>57</sup>時，應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原作首次發表的報刊名稱及日期；而這種允許作者透過特別聲明來保留權利之方式，有稱為「準法定許可」。另外，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聲明不得轉載、摘編其作品者，應在報紙、期刊刊登該作品時附帶聲明<sup>58</sup>。
- 3) 雖然報刊轉載、摘編的法定許可是對著作權人權利的限制，然該作品既業已在報刊上發表，報刊的轉載或摘編係以新的形式作進一步的傳播，一般而言應不會違背作者的意志；而出版者倘已支付合理之報酬，亦已兼顧作者（或著作權人）之合法利益。
- 4) 本款規定僅適用於在「報刊上發表之作品」，倘若報刊轉載圖書作品或將報刊或圖書上的作品集結出版圖書，則均應依法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直接支付報酬。

---

作品刊登後，除著作權人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外，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

#### 4. 文字修改權

##### (1) 概念

作者的一部作品係為一個整體，反映了作者獨特的創作思想與創作藝術，任何對於該作品的增、刪或

<sup>56</sup> 本款所稱「轉載」，係指原封不動或略予改動之後刊登業已經其他報刊發表的作品。

<sup>57</sup> 本款所稱「摘編」，係指對原文主要內容進行摘錄、縮寫。

<sup>58</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0條。

---

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及「法定許可」之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出版者的權利

---

修改行為，均有可能違背作者的創作思想，因此，作者有權禁止他人未經其許可，任意修改或增刪自己作品內容。惟在圖書或報刊之出版的實際運作中，倘未能賦予出版者在未經作者事前授權但不影響出版作品整體內容的情形下享有文字修改權，勢將妨礙出版業之發展與運作，故有必要以法律明定此種權利。

(2)條文規定

原「著作權法」於第33條第2款<sup>59</sup>規定出版者享有文字修改權；而此次著作權法修改仍予承認，惟將原條文中「雜誌社」修改為「期刊社」，原條文基本內容並未作更動<sup>60</sup>。

(3)權利限制

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及「法定許可」之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出版者的權利<sup>61</sup>。

**(三)義務內容：**

權利與義務係互為表裡，因此，出版者雖享有上述諸多權利，但亦須承擔相應的法律義務，例如：

---

<sup>59</sup> 原「著作權法」第33條規定：「圖書出版者經作者許可，可以對作品修改、刪節。報社、雜誌社可以對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刪節，對內容的修改，應當經作者許可。」

<sup>60</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3條：「圖書出版者經作者許可，可以對作品修改、刪節。報社、期刊社可以對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刪節。對內容的修改，應當經作者許可。」

<sup>61</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2款、第23條第2款。

1. 依合同約定之質量與期限出版圖書<sup>62</sup>。

2. 通知義務

在圖書有重印 (reprinted) 及再版 (republished) 的情形時，應通知著作權人<sup>63</sup>。

3. 徵得使用許可

- (1) 對於作品內容之修改，應徵得作者許可<sup>64</sup>。
- (2) 出版演繹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取得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的許可<sup>65</sup>。

4. 支付一定報酬

- (1) 圖書有重印及再版之情形時，圖書出版人除應通知著作權人外，並應支付報酬<sup>66</sup>。
- (2) 作品刊登後，除非著作權人有反對表示，否則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sup>67</sup>，且此項報酬應自使用該作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sup>68</sup>。
- (3) 出版演繹作品而產生的作品除應取得演繹作品著作權

---

「著作權法」第 3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著作權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期限交付作品。圖書出版者應當按照合同約定的出版質量、期限出版圖書。圖書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約定期限出版，應當依照本法第 5 3 條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

<sup>62</sup> 依新「著作權法」第 3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著作權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期限交付作品。圖書出版者應當按照合同約定的出版質量、期限出版圖書。圖書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約定期限出版，應當依照本法第 5 3 條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sup>63</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3 1 條第 3 款。

<sup>64</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3 3 條第 2 款。

<sup>65</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3 4 條。

<sup>66</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3 1 條第 3 款。

<sup>67</sup> 依新「著作權法」第 3 2 條第 2 款規定：「作品刊登後，除著作權人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外，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sup>68</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3 2 條。

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的許可外，並應支付報酬<sup>69</sup>。

5. 出版者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他人作品者，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sup>70</sup>；行使權利時，不得損害被使用作品著作權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權利<sup>71</sup>。

---

1961年「伯恩公約」聯盟、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共同舉行專家會議，提出並通過「羅馬公約」，確實賦予表演者權利之保障

---

### 三 表演者 performers

#### (一)概說：

德國是最早賦予表演者保護的國家，1910年在其「文學與音樂著作權法」中將表演者視為原作的改編創作者加以保護；英國則於1925年頒布「戲劇與音樂表演者保護法」亦有相關的保護規定；雖然在同一時期，尚有如奧地利、義大利等部分國家於其著作權法中增加對表演者的保護，惟在1960年代以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並未在其著作權法中將表演者列入保護，遲至1961年方由「伯恩公約」聯盟、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共同舉行專家會議，提出並通過「羅馬公約」，確實賦予表演者權利之保障<sup>72</sup>。於是自1961年以後，各國紛紛開始以立法方式保護表演者的權

<sup>69</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4條。

<sup>70</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8條。

<sup>71</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7條。

<sup>72</sup> 本公約於1965年5月18日生效，主要係以防止以下行為來保護表演者之權利，第一，未經表演者之同意，將表演傳播及向公眾傳達(但該表演之傳播向公眾傳達係為已經傳播之表演或固定物者，不在此限)；第二，未經表演者之同意，將未經同意之表演，加以固定；第三，未經表演者之同意，將其表演之固定物加以複製(如：(1)最初之固定，其本身未經表演者之同意者。(2)複製之目的與表演者同意之目的不符者。(3)依本公約第15條規定最初固定，而複製並非依該條規定之目的者。)；參閱「羅馬公約」第7條第1項。

利。

所謂「表演(performance)」<sup>73</sup>係指對文學藝術作品的公開再現，被表演的作品包括仍受保護的作品，以及已進入公有領域的作品，但若無作品被表演者演出，則無法成為本法保護之客體；依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所謂「表演」，係指演奏樂曲、上演劇本、朗誦詩詞等直接或借助技術設備以聲音、表情、動作公開再現作品的行為<sup>74</sup>，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卻刪除此規定，然依新「著作權法」第10條第9款有關「表演權」的闡釋可認為，「表演」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是對作品的表演；第二，必須是公開的表演。至於「表演者」的權利可否由法人承擔？換言之，表演者是否包括法人？此一問題在其他國家或有爭議，惟因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制承認法人得為作者，因此，自然承認表演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單位<sup>75</sup>；另外，如表演者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在中國境內之表演，外國人、無國籍人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依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亦受著作權法保護<sup>76</sup>。

---

依新「著作權法」之規定，「表演」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是對作品的表演；第二，必須是公開的表演

---

<sup>73</sup> 有關表演的概念，各國立法例不同，如巴西著作權法將足球比賽、田徑比賽均視為表演；法國1985年著作權法所稱之表演，除文學藝術作品的表演外，尚包括雜耍、馬戲、木偶戲等。（參閱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解釋」，第223頁，第1版，2001年11月。）

<sup>74</sup> 依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表演，指演奏樂曲、上演劇本、朗誦詩詞等直接或者借助技術設備以聲音、表情、動作公開再現作品；」

<sup>75</sup> 參閱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解釋」，第224頁，第1版，2001年11月。

<sup>76</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3條。

(二)權利內容<sup>77</sup>：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制有關表演者的權利，原「著作權法」第36條之規定僅規範四種<sup>78</sup>，惟在本次修法後，則於新法中大幅增加表演者所享權利的範圍<sup>79</sup>。以下將就表演者依新「著作權法」所享有之主要權利種類分項說明：

1. 「精神權利」(即人身權)部分：

即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表明表演者身份(to claim performership)」及「保護表演者形象不受歪曲(to protect the image inherent in his performance from distortion)」兩種權利，而對於表演者所享有的此種精神權利的保護，並無期限的限制<sup>80</sup>。

(1)表明表演者身份：

即表演者對其表演行為所享有得表示姓名的權利，類似於作者對其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權；此權利與表演者間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sup>81</sup>。

(2)保護表演者形象不受歪曲：

所謂「表演者形象」係指表演者所表演之藝術形

<sup>77</sup> 「羅馬公約」對於表演者所得享有之權利僅指所謂「經濟權利」，並未及於所謂「精神權利」。

<sup>78</sup> 原「著作權法」第36條規定：「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1)表明表演者身份；(2)保護表演者形象不受歪曲；(3)許可他人從現場直播；(4)許可他人為營利目的錄音錄像，並獲得報酬。」

<sup>79</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7條。

<sup>80</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8條第1款：「本法第37條第1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sup>81</sup> 參閱鄭成思主編，「知識產權法教程」，第83頁，法律出版社發行出版，第1版，1993年6月；林君攻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第108~109頁，1995年12月。

象，而非表演者自身的形象<sup>82</sup>；歪曲表演形象或是對於表演形象作不當之利用，均屬於侵犯表演者此種精神權利的行爲。

## 2. 「經濟權利」(即財產權)部分：

即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第3項至第6項所規定者，被許可人以下列方式使用作品，尚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sup>83</sup>；另外，表演者對其表演所享有的財產權保護期依新「著作權法」第38條第2款規定為50年，截止於「該表演發生後」第50年的12月31日<sup>84</sup>。

(1)許可他人從現場直播和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

1) 所謂「從現場直播」係指表演者得許可他人於其

---

表演者對其表演所享  
有的財產權保護期依  
新「著作權法」第3  
8條第2款規定為5  
0年，截止於「該表  
演發生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

<sup>82</sup> 參閱鄭成思主編，「知識產權法教程」，第84頁～第85頁，法律出版社發行出版，第1版，1993年6月。

<sup>83</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2款。

<sup>84</sup> 世界各國有關著作權的保護期限，通常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其死後50年或更長；而鄰接權的保護期限在最初發展時，依「羅馬公約」(該公約第14條：「本公約所賦與之保護期間，自左列所規定事項之翌年起算，至少不得短於20年：(1)關於發音片或表演被固定於發音片者，發音片被固定之年；(2)關於表演未被固定於發音片者，表演演出之年；(3)關於傳播者，傳播播放之年。）」與「日內瓦公約」(該公約第4條「保護期間由各締約國以國內法定之。但如其國內法定有特定期間者，至少不得少於20年，自該發音片中之聲音首次附著或自該發音片首次發行之年底起算。）」所規定的最低保護期均為20年，較著作權的保護期間為短；惟迄1994年TRIPS (TRIPS第14條第5項：「本協定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限為：自附著完成或演出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50年。依第3項所給予之保護期限，為自播送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20年。）」及1996年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WPPT, WPPT第17條：「(1)依本條約授予表演者的保護期，應自表演以唱片錄製之年年終算起，至少持續到50年期滿為止。(2)依本條約授予唱片製作者的保護期，應自該唱片發行之年年終算起，至少持續到50年期滿為止；或如果唱片自錄製完成起50年內未被發行，則保護應自錄製完成之年年終起至少持續50年。）」以後，其保護期間已延長為50年，已與著作權之保護期限趨於一致。

---

表演者對於自己的表演享有排他的錄音錄像權利，任何第三人經表演者許可並支付報酬後，得對其表演進行錄音錄像行為，新「著作權法」規定，不限於須以「營利」為目

---

進行表演時，透過類如廣播或電視等無線電訊系統、設備為手段，將表演傳送予用戶的權利。

- 2) 此次修法另增訂表演者亦得許可他人「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並獲得報酬的權利。
- 3) 被許可人以此方式使用作品，除應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外，尚應支付報酬<sup>85</sup>。

(2)許可他人錄音錄像，並獲得報酬：

表演者對於自己的表演享有排他的錄音錄像權利，任何第三人經表演者許可並支付報酬後，得對其表演進行錄音錄像行為，原「著作權法」就此原限於「以營利為目的」方得為之<sup>86</sup>，惟新「著作權法」規定，表演者對許可他人對其表演錄音、錄像而獲取報酬之權利，不再限於須以「營利」為目的<sup>87</sup>。

- (3)新「著作權法」<sup>88</sup>增訂表演者得許可他人複製(reproduction)<sup>89</sup>、發行(distribution)<sup>90</sup>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sup>91</sup>，並獲得報酬的權利。

---

<sup>85</sup>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2款。

<sup>86</sup> 參見原「著作權法」第36條第4款。

<sup>87</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第4項。

<sup>88</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第5項。

<sup>89</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10條第5款：「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據此，複製，指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為。

<sup>90</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10條第6款：「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據此，發行，即以出售或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行為。

<sup>91</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5條第2款及第3款：「(2) 錄音製品，是指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他聲音的錄製品；(3) 錄像製品，是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連續相關形象、圖像的錄製品」。

- (4) 新「著作權法」增訂表演者得許可他人透過信息網絡向大眾傳播其表演並獲得報酬的權利<sup>92</sup>。

### (三)義務內容：

表演者雖享有上述諸多權利，但亦須承擔相應的法律義務；依新「著作權法」第36條規定，表演者須負擔以下義務：

#### 1. 徵得使用許可

- (1)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員、演出單位）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sup>93</sup>。
- (2) 由演出組織者組織演出者，由該組織者取得著作權人許可<sup>94</sup>。
- (3) 表演者使用演繹作品所產生的作品進行演出，應按照規定取得演繹作品之著作權人及原作品之著作權人許可<sup>95</sup>。

---

---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  
表演者（演員、演出  
單位）應當取得著作  
權人許可

---

---

#### 2. 支付一定報酬

- (1)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員、演出單位）除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外，並支付報酬；對於此項報酬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45條原規定應透過演出組織者向著作權人支付，惟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則已刪除此項規定。

---

<sup>92</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第6項。

<sup>93</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6條第1款前段。

<sup>94</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6條第1款後段。

<sup>95</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6條第2款。依原「著作權法」第35條第3款之規定，表演者使用演繹作品而產生的作品進行演出須限於「營業性演出」，而且雖須支付報酬，但不須取得演繹作品之著作權人及原作品之著作權人的許可。惟此次修法已作如上調整。

---

表演者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他人作品者，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

---

- (2) 演出組織者組織演出者，則由該組織者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sup>96</sup>。
- (3) 表演者使用演繹作品所產生的作品進行演出，應按照規定取得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sup>97</sup>。

3. **新「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及「法定許可」的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表演者的權利<sup>98</sup>。**

4. **表演者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他人作品者，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sup>99</sup>；行使權利時，不得損害被使用作品著作權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權利<sup>100</sup>。(待續)**

---

<sup>96</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6條第1款後段。

<sup>97</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6條第2款；依原「著作權法」第35條第3款之規定，表演者使用演繹作品而產生的作品進行演出須限於「營業性演出」，而且雖須支付報酬，但不須取得演繹作品之著作權人及原作品之著作權人的許可。惟此次修法已作如上調整。

<sup>98</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2款、第23條第2款。

<sup>99</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8條。

<sup>100</sup>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7條。